

偉易達集團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近天星碼頭) 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動議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動議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第94條及第112條重選退任之董事。」
3.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決議案5至7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至(d)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英國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金融服務監察局)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倫敦交易所) 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偉易達集團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股份時，每股股份可能付出之最高價格為根據倫敦交易所之 Daily Official List (每日股份市場報價表) 於購回該等股份前緊接之五個交易日該等股份之中位市場報價加百分之五，可用作支付每股股份之最低價格為 0.05 美元，即股份之面值；及
- (d)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二零零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由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之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後當日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因經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二零零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由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之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十五個月後當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會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一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偉易達集團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6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並於現時可有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6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決議案5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偉易達集團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3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及其投票權。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